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存所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3　日
發文字號：（101）存　字第　38　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院101年度存字第38號提存人金門縣政府與受取權人李仲謹間清償提存事件，提存物為新臺幣103,100元整，應送達之提存通知書壹件，受取權人得隨時向本所領取。

依據：提存法第2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150 條。

主　　任　王鴻均